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2年度25万元以下零星土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G/ZB/SC2022-WWZL068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条件的单位踊跃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招标数量、计划招标时间等**

（一）招标项目名称：2022年度25万元以下零星土建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技术要求 | 价格 |
| 1 | 零星土建（常规类） | 结算金额为全取费\*（1-总价下浮比例），结算依据为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经甲方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执行2017版《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06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2000版《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单位估价表）》以及相应的费用定额。其中人工工日单价调整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赣建价〔2018〕5号文执行，具体调整标准为：“（一）2017年12月1日之前颁布，目前尚在使用的建设工程定额：建筑、安装、市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城市轨道交通、房修和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64元/工日；装饰、仿古建筑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78元/工日。（二）2017版建设工程定额：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91元/工日；装饰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02元/工日。”施工材料：材料价格执行工程施工当期《江西省造价信息》对应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价格。除塔吊外，其他机械设备均不计取大型机械基础铺拆费、进出场费、安拆费。人工或机械破除混凝土和砖砌体（含装车费，只取税金）、机械钻孔（钢筋混凝土结构钻孔，含税金）按价目表执行。工程采用商品砼。 | 总价下浮 % |
| 2 | 检修项目零星土建（有计划且提前24小时及以上提交的检修项目）人工费调整 | 根据实际施工量按定额计算工日，工日标准参照《江西省造价信息》当期当地相同工种人工单价。 |
| 3 | 人工或机械破除混凝土和砖砌体价目表（含装车费，只取税金） |  |
| 4 | 机械钻孔价目表（钢筋混凝土结构钻孔，含税金） |  |
| 税率按增值税9%计取，若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作相应调整。 |
| 备注： 一、严格按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投标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同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 二、以上施工项目及费用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进行结算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验收数量进行结算。土建项目质保期二年，防水项目质保期五年。 三、付款方式：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中标单位根据结算书审定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单位收到发票并经财务确认进账后支付结算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凭书面报告确认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质保金。支付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准，招标单位支付低于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按招标单位财务每月公布的贴息利率收取中标单位资金占用费；招标单位开具发票，资金占用费在中标单位项目款中扣除。 四、施工水、电费：按项目结算金额的1%计算，招标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招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未及时支付，招标单位有权在中标单位货款中扣除，并按招标单位每月公布的贴息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

（三）招标数量：以招标单位《任务接收确认单》的数量为准。

（四）计划招标时间：2022年6月17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17：00前。

（六）中标后合同签订完成期限：15天内。

（七）其他：合同签订生效执行期十二个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付款。

**二、资质要求**

（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提供两份土建施工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三、意向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质材料（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最新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需载明身份证号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企业介绍，便于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4.投标单位开票信息。

5.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提供安全施工预案，两份土建施工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二）提交时间：报名时提交。

（三）提交方式：书面、电子邮件（电子邮箱地址：shengchanzhihui@pxsteel.com）。

**四、投标方式**

招标单位对意向投标单位提交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向审查合格单位发出招标邀请函（说明书），接到招标邀请函（说明书）的单位请按邀请函（说明书）要求时间交纳相应投标保证金200000元、招标服务费500元。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予以补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宣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五、招标方信息**

（一）单位名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邮编：332500。

（三）联系人：赵工；18870216926。

（四）法务监审部监督电话：李工18870210166。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

**[法人代表](http://www.so.com/s?q=%E6%B3%95%E4%BA%BA%E4%BB%A3%E8%A1%A8&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授权委托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必填**）

法定代表人\_\_\_\_\_\_\_\_特授权\_\_\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与贵公司的（**项目名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签订合同、领取合同款、收货、退换货、质量异议处理等事项，并签署全部的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同时往来文件通过该邮箱**（邮箱号：必填）**接收、发送。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必填**）。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人(签章或签字)：\_\_\_\_\_\_

[身份证号](http://www.so.com/s?q=%E8%BA%AB%E4%BB%BD%E8%AF%81%E5%8F%B7&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http://www.so.com/s?q=%E8%BA%AB%E4%BB%BD%E8%AF%81%E5%8F%B7&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 职　　务：**\_（不能填法人）\_**

电　　话：\_\_\_\_\_\_\_\_\_\_ \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

签署时间：（**必填**）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二：

**诚信承诺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我方在遵守《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和规定的基础上，就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贵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地为贵方提供符合贵方需求的安全可靠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并主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等亲属赠送或变相赠送礼品、礼金等。

三、不以任何方式宴请贵方工作人员（正常公务招待除外）。

四、不与贵方有关人员私下建立不正当交易关系。

五、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索贿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时积极向贵方举报或投诉，并实事求是地配合贵方纪检监察机构调查、提供书面举报材料。

六、不发生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提供虚假材料、泄露贵方商业秘密以及排挤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等违反商业道德行为。

七、不发生其它任何可能影响贵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或职务廉洁行为。

八、本承诺书所指的礼品、礼金等，包括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土特产（例如烟、酒等），以及由我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娱乐等活动。

九、不发生下列行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牌产品标志、免检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许可证标志；

（二）伪造或者使用虚假产地；

（三）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四）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五）提供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六）提供失效、变质产品；

（七）提供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格危险产品；

（八）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一、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贵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我方作为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资格；我方同意贵方及贵方下属企业终止业务往来；涉嫌违法犯罪的，贵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我方自愿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且贵方有权从我方在贵方的货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一）我方若违反第1条至第7条承诺中的任一条，我方自愿承担3万元至30万元的违约金。

（二）我方若向贵方行贿或违反第9条的，贵方有权对涉案标的物按1元/吨（件）结算付款，且我方自愿按涉案标的物合同额的10%至30%承担违约金。

（三）本条违约金与合同其他违约金重复的，以金额更高者为准。

我方同意：在我方涉嫌侵害贵方利益的调查过程中，贵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同时我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我方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贵方经济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贵我双方合同的附件，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中的经济赔偿责任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我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同时并存有效。

**我方声明：本承诺书中内容为我方慎重考虑后作出的承诺，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可撤销，且我方明知本承诺书对我方的约束力。**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贵我双方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有效。

承诺人（单位公章）：

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